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 桃園市政府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現勘及會議紀錄

壹、審查時間:民國106年9月11日

貳、審查地點:各案件現場及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 呂局長學修 記錄: 張婉真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出席人員簽到冊

伍、委員及各單位意見:

一、石委員聖龍

(一) 竹圍漁港已是北部地區知名的休閒遊憩景點,同時因此鄰南崁溪出海口,而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已將沿岸自行車步道進行整體性之銜接,自行車道終點又為竹圍漁港,未來進入漁港之遊客將大為增加,因此二個計畫可視為一體、相輔相成。因此對於竹圍漁港水環境改善如能儘速完成,環境景觀可大為提升、短時間成為亮點。

二、黄委員于玻

- (一)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:
 - 請說明是否有做資源盤點,以利進行藍綠帶融合規劃。濱溪綠帶建議保留,尤其原生種。
 - 2. 生態檢核自評表請再檢視確認。
- (二) 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:

- 建議加強社區參與,可提前與相關單位接洽(如: 新楊平社區大學等)。
- (三) 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:
 - 有關計畫願景提及串連野溪埤塘部分,建議再補充說明。
- (四)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:
 - 有關計畫效益寫法可再調整,垃圾清除、社區合作、造林等效益比直接效益更加宏觀。另建議效益可再明確化。

三、 吳委員振發

- (一) 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:
 - 1. 請補充說明用地及環評辦理情形。
 - 有關環教中心建議再具體說明,並考量納入時程。
- (二)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:
 - 有關停車空間、人行動線及新上架場建建議再考量,以營造亮點。亦可思考新生地與港區結合。

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(一)各個計畫所含之細項工程之操作維護應具體規劃 並確認經費來源及確實落實與執行。

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- (一) 竹圍漁港為目前本署推動亮點漁港之一,港區已有整體規劃以「北漁業、南休閒」方向發展,上架修船廠遷建後,有助港區環境水質改善,並串聯南岸親水遊憩景觀帶,建議本計畫列入優先執行。
- (二)本計畫涉及遊艇浮動碼頭興建,如依水利署代表意見不符合水環境計畫可補助改善,建議市府以促參法引進民間機構投資或自籌經費辦理,所需經費不列入本計畫。

六、內政部營建署

(一)有關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,建議檢 討氮磷去除率可否達到成效。

七、經濟部水利署

(一)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有關漁港碼頭設施新設工程,不符本計畫處理內容,建議請另提報相關計畫籌措。

陸、結論:

- 一、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詳附件1,後續由 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。
- 二、各審查委員意見請桃園市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 考。